

新北市 113 學年度中小學五人制足球對抗賽競賽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為發展中小學足球運動，提倡運動風氣，增進身心健康，激發團體意識，發揮體育教學之功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蘆洲國民小學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體育總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、新北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、新北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、蘆洲區體育會足球委員會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12 月 07 日至 12 月 17 日(星期六~星期二) (共 11 天)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蘆洲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。
- 七、參賽資格：
 - (一) 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在籍、在校學生，以「學校」為單位組隊參賽。
 - (二) 參賽時，小學組應備妥附選手相片之在學證明(需蓋關防)，貼選手相片並加蓋騎縫章，以備查驗；國、高中組以上應備妥貼有照片及加蓋騎縫章之學生證(需蓋有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)備查。
- 八、競賽組別與年齡規定：
 - (一) 高中男生組：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男性學生。
 - (二) 高中女生組：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女性學生。
 - (三) 國中男生組：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男性學生。
 - (四) 國中女生組：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女性學生。
 - (五) 國小男生甲組：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男性學童。
 - (六) 國小男生乙組：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男性學童。
 - (七) 國小男生丙組：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男性學童。
 - (八) 國小女生組：限 101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之女性學童。
- 九、註冊：
 - (一) 註冊方式：本競賽一律採網路註冊，學校註冊資料於註冊截止日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進行更改。
 - (二) 註冊人數規定：
 1. 註冊(隊)人數規定：
 - (1) 國高中女生組與國小女生組每校每組至多報名 2 隊，其餘各組每校每組限註冊 1 隊。
 - (2) 每隊選手以 16 人為限(比賽登錄 12 人)，每校職員 4 人(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)。
 2. 每位選手僅限報名 1 組 1 隊。
 - (三) 註冊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7 日(星期四) 中午 12 時止。
 - (四) 網路註冊網址：<http://news.spnet.tw/> 點選【賽事活動消息】-【對抗賽】-【新北市 113 學年度中小學五人制足球對抗賽】開始報名。
 - (五) 承辦學校聯絡人：蘆洲國小學務處體育組白佳民老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2281-6202 分機 133 或盧玉娟教練 0952-937-161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之最新五人制足球規則。

十一、比賽細則：

(一) 比賽時間：

1. 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男甲組：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，中場休息 5 分鐘。
2. 國小組（男乙、男丙、女生）：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，中場休息 5 分鐘。
3. 比賽時間一律不停錶。

(二) 名次判定：

【循環賽】

1. 勝一場得 3 分，和局各得 1 分，敗一場 0 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2. 兩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 - (1) 相關球隊勝負關係。
 - (2) 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 - (3) 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 - (4) 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 - (5) 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 - (6) 抽籤決定。

【淘汰賽】

1. 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，不延長比賽，直接踢 5 球罰球點球決定勝負。
2. 唯有四強交叉賽及冠亞軍賽兩隊比賽時間終了為和局，應休息 5 分鐘後延長時間 6 分鐘繼續比賽（一半時間互換場地），如延長時間內再和局，則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。
3. 三、四名賽程，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，不延長比賽，直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。

(三) 出場規定：

1. 嚴禁選手戴眼鏡或護目鏡下場參賽，鞋子穿平底鞋或塑膠釘鞋。
2. 各隊請準備兩套球衣，賽程排名在前者著深色球衣，賽程排名在後者著淺色球衣。
3. 比賽期間請各球隊自備不同球衣顏色的背心，尚未安排上場比賽的球員須穿著背心。
4. 參賽球隊選手休息區：主隊=>記錄台左側；客隊=>記錄台右側。
5. 參賽球隊於賽前 15 分鐘提交出賽名單至場地記錄組，並準時進場參加比賽。棄權與逾比賽開始時間 10 分鐘仍未到場的隊伍，並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(各隊與該隊已賽成績及積分不予計算)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於領隊會議決定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合格之認證五人制比賽用球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(一) 獲獎單位選手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每組錄取隊數如下：

1. 6 隊(含)以上報名取前 4 名。
2. 5 隊報名取 3 名。
3. 4 隊報名取 2 名。
4. 3 隊報名取 1 名。

5. 2 隊以下報名取消該組競賽。

(二) 承辦學校及優勝單位相關人員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自行辦理敘獎。

十五、 申訴：

(一)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於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（附件一）（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）。

(二) 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（附件二），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，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，否則沒收。

十六、 領隊暨抽籤會議：113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整，假蘆洲國小彩虹樓 3 樓會議室召開，並舉行抽籤分組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七、 備註：請參賽單位自行辦理參賽職隊員保險事宜。

十八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。

(附件一)

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時間	
		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人/證件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	簽名	
裁判長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(仲裁)			

審判委員會(仲裁)召集人：

(簽名)

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(附件二)

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種類	
				項目	
申訴事項					
證人/證件		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			簽名	
競賽組判決					

競賽組長：

(簽名)

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